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聘请，委派徐军、裴振宇律师（下称“经办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 2、经办律师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16.83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9%，均为2018年4月16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办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16.8366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16.8366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16.8366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16.8366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16.8366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16.8366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16.8366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18年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16.8366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办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署，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二〇一八年 4 月 1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